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簡廷益

相 對 人 楊臣淦

債 務 人 金泰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臣淦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1 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自己及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 年1 月1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10 年1 月18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與債務人於111 年9 月29日共同簽發面額896 萬元、到期日為111 年11月30日之本票1 紙予聲請人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積欠48 0 萬2 千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

01 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
02 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6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